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建水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拟审批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分局拟对以下项目作出审批意见，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873-7626081、7626696（建水县政务服务中心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受理窗口）

通讯地址：建水县建水大道 647 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4 楼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

邮编：654399

项目名称	建水县黑泥冲沙石厂免烧砖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建水县官厅镇龙潭村委会黑泥冲	建设单位	建水县黑泥冲沙石厂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云南平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2780m ² ，项目区总建筑面积 2415m ² ，该制砖车间内布置 2 条免烧砖生产线，年产 4000 万块免烧砖，共两条生产线（1#生产线年生产 2000 万块免烧砖、2#生产线年生产 2000 万块免烧砖）。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排放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配料机落料过程产生粉尘、砂石料装卸粉尘、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燃油废气等，水泥储罐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					

车间设置为四面围挡（仅留出入口）、彩钢瓦顶棚，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占标率为 8.6840%，最大落地浓度为 78.1560 $\mu\text{g}/\text{m}^3$ ，对最近大气环境的贡献值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面 426m 的黑泥冲村，项目所在主导风向为西南风，保护目标处于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周边修建雨水排水沟，项目区地表径流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产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食堂废水经环保型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 60dB（A）；夜间不生产，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定期清运至黑泥冲村垃圾集中收集点；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区沉淀池内污泥（悬浮物沉渣）定期清掏后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区环保型油水分离器会产生少量的浮油，厨房会产生少量的泔水等餐余垃圾，集中收集后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规定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砖块以及边角料集中收集于原料棚内及时运至砂石料场进行破碎后作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模具更换后外售回收站；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率达到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公众参与情况

无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拟审批意见

拟审批

注：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公众参与情况、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部分由建设单位填写。拟审批意见、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部分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